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09 時 10 分

地點：楠梓校區致遠樓 5 樓多功能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 慶煜

記錄：張翠如

出席人員：應到 102 人，實到 92 人，列席 9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 一、今天首次到楠梓校區會場開會，本校區建築多為同一期間興建，整體規劃一致，校園也非常漂亮具有特色，校區位於捷運站出口，交通相當便捷，同仁可常來楠梓校區走走。
- 二、今天議案相當多共計有 32 個提案，併校後各項規章均需重新研議訂定，惟三校以往做法不同，希望透過各單位協調後，能訂定出適合未來施行的法規。

貳、頒獎：頒發本校(第一校區)106 年度績優職工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1.	總務處	技士	陳世偉
2.	研究發展處	專案經理	王瓊媚
3.	國際事務處	專員	劉芮圻
4.	電算中心	技士	葉冠宏
5.	秘書室	業務組員	林詠嫻

參、確認上次會議：確認。

肆、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 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共 15 案)

- 一、教務處提：研議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決議：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各學制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統一採 C 方案辦理。

- 二、惟「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專班」及「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專班」收費標準，授權教務處會後與進推處處長及李所長協調完成後，併予函送教育部備查。

【執行情形】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訂定案，已簽文函送教育部備核備。

- 二、教務處提：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第 2 條委員會組成成員部分，請採方案三辦理。
-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依會議決議，修改組織章程條文，已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但因本案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須送教育部備查，本處已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函文送教育部備查，教育部也於 107 年 3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044690 號函覆同意備查。

- 三、總務處提：訂定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本規章內容，請將條次統一修正為點次。
- 三、第 5 條第 1 項請增列第 3 款：審議本校空間規劃事宜。另有關空間分配管理部分，依總務處意見，另訂本校空間分配管理要點辦理之。
- 四、另第一校區管理學院中庭及周圍環境綠美化事宜，會後請總務處瞭解並予協助改善。

【執行情形】

- 一、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已送 107 年 3 月 2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 二、第一校區管理學院中庭及周圍環境綠美化事宜，總務處已於 107 年 3 月 20 日會同管院蔡院長現勘，將俟管院外牆整修工程驗收結算後再籌措經費續辦。

- 四、國際事務處提：訂定本校「國際合作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本(107)年3月26日簽奉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提：訂定本校「國際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第3點第1項第2款第2目修正為：「碩、博士班學生：就學滿一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學科，其學業成績前兩學期總平均需達八十二分以上。」。
- 二、第5點第1項第1款第3目修正為：「(1)大學生：每月新台幣 3,000 元為原則，並得免繳學雜費。....。」。
- 三、有關第5點學院系所、指導教授負擔比例，及 IMBA 學位學程無專屬師資員額，性質與一般系所不同可否排除適用乙節，請國際處參考與會人員意見檢視研修後，再行提會審議。

【執行情形】

依決議意見修正「國際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預計再提4月18日行政會議審議。

六、國際事務處提：訂定本校「辦理學生赴境外研修作業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本(107)年3月26日簽奉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七、校務發展及研究處提：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討論通過。

【執行情形】

已依程序提送107年3月22日10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八、財務處提：訂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3點第1項新增第9款「(九)財團法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議紀錄之審議。」，餘款次遞移。
- 三、第9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帶決議：有關本委員會第一屆委員任期，同意至108學年度(109年7月31日)止。

【執行情形】

一、業於 107 年 3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通過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業於 107 年 3 月 22 日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設置要點後，由校長遴選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屆委員及候補委員，其名單經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秘書室提：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討論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07 年 3 月 21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秘書室網頁內部控制小組專區，委員名單業於同年 3 月 21 日陳請校長核聘後於 3 月 22 日函發聘函予小組委員。

十、秘書室提：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 議：討論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業已提送 107 年 3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十一、人事室提：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第 3 條標點符號修正為：「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義務及學術倫理之處理，獎懲、進修、學術研究、教師評鑑、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等事項。」。

二、第 6 條修正如下：

(一)第 1 項第 1 款當然委員部分，請刪除研發長，必要時再邀請列席。

(二)第 1 項第 2 款推選委員部分，第 1 目請刪除贅字，並修正為：「(一)由各學院推選校內外相關領域專任教授一人擔任(以校內教授優先推薦)。如各學院所屬專任教師人數每達五十人以上者，得再增加推選一人。推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訂。」。

(三)第 1 項第 2 款增列第 3 目：「本校教師會推派一名教授代表擔任。」；其餘目次依序遞移。

三、第 7 條修正如下：

(一)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修正為「(一)當然委員：由學院院長、副院長、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擔任。」。同款第 2 目第

1次修正為：「1.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推選校內外相關領域專任教授一人，各系專任教師人數每達十六人以上者，得再增加推選一人。推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訂。」。

(二)第1項第2款請併入第3款訂定，相關文字授權人事室逕行潤修。

四、第8條修正為：「系級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所長、主任)及副主任擔任。...。」。

五、第9條修正為：「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事項，應遵守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系院級教評會因審議案件需要，得組成審查小組。」。

六、第6、7、8條有關推選委員任期，建請參採與會人員意見，另列條款規範之。

七、本案因尚有諸多疑點亟待釐清，請人事室就與會人員所提意見，與黃副校長再行討論，本校可否依教育部106年11月30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160129號函說明辦理，新大學之升等相關章則未訂定前，沿用各校原有規定辦理，儘速瞭解釐清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一、業依會議討論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後，續提107年3月22日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二、有關決議第七點，刻正辦理函請教育部釋示中。

十二、通識教育中心提：訂定本校「通識教育會議設置辦法(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討論通過。

【執行情形】

業於107年3月23日簽請校長核定，俟核定後公告施行。

十三、人事室提：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草案)」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討論通過，惟第17條有關因應併校教師轉任之作法，應尊重教師意願，相關內容請再思考研議。

二、請人事室後續提出「專業技術聘任要點」。

【執行情形】

已續提107年3月22日10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並將儘速研擬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定。

十四、學務處提：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一案，
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第2條及第3條條文內容，請會後與副校長協商後再行提送校務

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107 年 3 月 22 日已就決議事項協商修正後，提送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十五、學務處提：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因第 4 條條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爰後續條文提及「性平會」，建請修正為「本會」。
- 二、第 11 條條文內容，會後請與副校長協商後，再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一、第 4 條條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後續條文皆修正為「性平會」。

二、第 11 條條文內容經協商修正後，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續提送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臨時動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共 10 案)

一、人事室提：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本案緩議，有關第 4 點聘期及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衝擊甚大，請再思考研議。
- 二、在新法尚未訂定前，可否依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160129 號函說明辦理，新大學之升等相關章則未訂定前，沿用各校原有規定辦理，請併予瞭解釐清。

【執行情形】

業提 107 年 3 月 21 日由副校長室召開「107 年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提案討論會議」討論通過，擬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研發處提：訂定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草案)」及「研究人員評估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討論通過。
- 二、惟考量本次會議無充分時間討論，爰本案請併後續臨時動議案，由研

發處邀集各院級主管及各中心主管，並請馮副校長主持，共同討論後，再續提相關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已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召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提案」討論會議，並於會議中合併「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說明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與校務基金及計畫聘任之專案研究人員不同，並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續提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三、研發處提：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 議：同臨時動議提案二決議辦理。

【執行情形】

已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召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提案」討論會議，由馮副校長主持，邀請研發長、各院院長、人事室主任與主計室主任召開，提案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並將會議紀錄於會中報告。

四、研發處提：訂定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 議：同臨時動議提案二決議辦理。

【執行情形】

已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召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提案」討論會議，由馮副校長主持，邀請研發長、各院院長、人事室主任與主計室主任召開，提案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並將會議紀錄於會中報告。

五、研發處提：訂定本校「講座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 議：同臨時動議提案二決議辦理。

【執行情形】

已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召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提案」討論會議，由馮副校長主持，邀請研發長、各院院長、人事室主任與主計室主任召開，提案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並將會議紀錄於會中報告。

六、研發處提：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同臨時動議提案二決議辦理。

【執行情形】

經請示馮副校長指示，本案並無重大爭議，無須再提 107 年 3 月 21 日「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提案」會議，建議逕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研發處提：訂定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同臨時動議提案二決議辦理。

【執行情形】

已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續提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八、研發處提：訂定本校「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同臨時動議提案二決議辦理。

【執行情形】

已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召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提案」討論會議，由馮副校長主持，邀請研發長、各院院長、人事室主任與主計室主任召開，提案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並將會議紀錄於會中報告。

九、研發處提：訂定本校「舉辦學術會議補助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同臨時動議提案二決議辦理。

【執行情形】

經請示馮副校長指示，本案並無重大爭議，無須再提 107 年 3 月 21 日「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提案」會議，建議逕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學務處提：有關本校 106 學年度畢業典禮規劃方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採方案一辦理，畢業典禮時間訂於 107 年 6 月 16 日，惟三校區畢業典禮校長均會參加。

二、另有關畢業證書是否加註校區乙節，考量第一校區管理學院及財金學院因推動 AACSB 認證需要，蔡院長意見請教務處酌參。

【執行情形】

已將畢業典禮日期、辦理模式及相關資訊公告周知。

伍、提案討論

變更議程動議：

案 由：原議程提案二十九訂定本校「差勤管理要點案」，因涉及職工差勤管理規定，主席建議變更議程，將該案改列為提案五，其餘議程依序遞移。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訂定本校「學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自 107 學年度起施行。
- 三、檢附本案逐條條文說明表及全文草案各 1 份(如抽換附件 1/第 1 頁)。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惟部分爭議性條文內容，授權教務處修正並提教務會議再討論後，逕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第 21 條第 3 項「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其辦法另訂之。」，本項規定與第 53 條重覆，爰請刪除。
- 三、第 38 條有關學生曠課達一定時數是否訂定扣考規定乙節，請教務處研議思考後，授權於教務會議討論之。
- 四、第 26 條及第 51 條是否增列建工燕巢校區特有之「大學入門」課程，會後請教務處再與副校長討論後，再提教務會議討論。
- 五、第 64 條請補列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規定。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學位授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據以處理學生學籍相關事項，自 107 學年度起施行。
- 三、檢附本案逐條條文說明表及全文草案各 1 份(如抽換附件 2/第 20 頁)。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惟部分爭議性條文內容，授權教務處修正並提教務會議再討論後，逕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案是否納入「學則」訂定，請教務處再予思考。
- 三、第 33 條有關學生曠課達一定時數是否訂定扣考規定乙節，請教務處研議思考後，授權於教務會議討論之。
- 四、總統前於校長會議中期許未來五專學制，其課程之規劃開設應增強學生英文及溝通表達能力，未來政府也將安排與國際學校合作，增加五專生國際交流及實習機會，爰予轉知，並請各五專學制開班單位配合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使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之核計有所依循，特定訂本要點，自 107 學年度起施行。
- 三、檢附本案逐條條文說明表、全文草案及併校前三校法規比較表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3 /第 32 頁)。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修正為「本校主播同步遠距教學課程，依收播外校數、校區數遞增鐘點數，每 1 小時課程，每一外校收播增加 0.1 鐘點數，.....」。另同項加發鐘點是否增列多元服務學習指導時數不併入鐘點計算部分，請學務處規劃相關配套作法，會後與教務處研議後，於教務會議討論。
- 三、第 6 點經舉手表決 (A 案：62 人票，B 案：16 票)結果，請採 A 案辦理，並修正如下：
 - (一)專任教師之超鐘點費以學期核計，每學期最高核給 2 小時，其每週授課時數須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始得支領超鐘點費。
 - (二)教授下列課程，每學期超鐘點與前款合計最多 4 小時：
 - 1.進修部課程(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 2.校、院共同課程及支援無師資博士班及學位學程課程
 - 3.教務會議核定之通識教育中心、創新創業教育中心特色課程
 - 4.正常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至校外日間兼課
 - (三)其他經費自給自足之政府計畫及專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授課時數可不受前(一)、(二)款限制，但超鐘點費由該計畫或專班經費支付。
 - (四)教師如有教授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每學期其鐘點得再超支 3 小時；且教授碩士在職專班專題研討(究)，其授課鐘點得另計核支，但至多以 3 小時為限；碩士在職專班鐘點費由進修推廣處簽辦核計，經費由專班支付。
 - (五)教師授課時數超出超鐘點上限部分，不得支領超鐘點費。
- 六、第 7 點第 1 項第 5 款，有關擔任含管理費之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達一定額度申請抵減授課時數之規定，會後請研發處與教務處再行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7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草案參考他校 107 學年度重要時程，並依據本校各單位提供重要行事活動彙編而成。
- 三、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 6 條規定：「各級學校對於本校紀念日之休假，每年不得超過一日。」，即校慶日遇上班日休假一天，遇假日不補假。秘書室參考原三校區及他校之校慶由來，建議校慶日排定日期如下，提請討論：
 1. 12 月 8 日奉教育部函准三校合併日。
 2. 2 月 1 日三校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揭牌日。
- 四、另校運會日期體育室規劃於校慶日前辦理，配合校慶日訂定一併提會討論。
- 五、107 學年度重要時程如下表：

1.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

項次	日期	重要行事
1	8/15(三)~8/20(一)	第一學期舊生課程初選
2	9/4(二)~9/5(三)	第一學期新生課程初選
3	9/10(一)	第一學期註冊日、開始上課
4	9/18(二)~9/21(五)	第一學期課程加退選
5		校運會
6	12/8 或 2/1	校慶日放假一天
7	1/7(一)~1/11(日)	第一學期學期考試

2.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項次	日期	重要行事
1	1/24(四)~1/29(二)	第二學期課程初選
2	2/4(一)~2/7(四)	除夕及春節(2/8 彈性放假及彈性放假補行上班上課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後調整)
3	2/18(一)	第二學期註冊日、開始上課
4	2/26(二)~3/4(一)	第二學期課程加退選
5	4/8(一)	校運會補假
6	6/15(六)	畢業典禮
7	6/17(一)~6/21(五)	第二學期學期考試

- 六、檢附本校 107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他校 107 學年度行事曆重要日期調查一覽表、本校併校前三校及他校之校慶由來調查表及臺灣科技大學等三校行事曆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4/第 38 頁)。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全體教職員生知悉。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惟校慶日部分，請各位主管協助徵詢所屬單位教職同仁意見後，於下次行政會議再行討論。

提案五(原提案二十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差勤管理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4 行政主管業務會報提案後續討論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健全本校差勤管理規定，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並因應業務需要實施職員彈性上班制度，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訂定差勤管理要點。

三、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一)說明本要點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點)

(二)明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第二點)

(三)明定本校各項辦公時間。(第三點)

(四)明定本校簽到退時間。(第四點)

(五)明定全日、半日或按小時請假方式。(第五點)

(六)明定均應依規定親自上網簽到退，不得有代簽情事。(第六點)

(七)明定單位主管應負直接監督管理屬員之責。(第七點)

(八)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第八點)

(九)明定本要點制定及修正程序。(第九點)

四、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逐條條文說明表及全文草案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29/第 321 頁)。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原建工燕巢校區職工在校總時數為 9.5 小時，惟第一校區及楠梓旗津校區職工在校總時數為 9 小時；另午膳時間原建工燕巢校區為 1 小時，第一校區及楠梓旗津校區為半小時。本案涉及職工差勤管理，部分校區職工對人事室規劃方案有諸多不同意見，本案請人事室就彈性上班時間及午膳時間，與各校區職工同仁充分溝通討論後，再行研議訂定。

二、另學生多利用中午時間申辦相關業務，爰有關午膳時間之訂定，請學務處協助蒐集三校學生意見，提供予人事室參考。

三、後續差勤管理系統修正，請電算中心依人事室需求規劃，儘速完成系統修改作業。

提案六(原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學生申訴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大學法第五章第三十三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暫時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三、次依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159320 號函示，略以「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三校合併屬新設合併，合併後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專科以上學校，並另定新校名。……自合併日起爰三校之各項委員會即停止運作，並依新章則儘速成立各項委員會。」辦理。
- 四、檢附本案逐條條文說明表、全文草案、學生申訴流程圖(草案)、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5/第 49 頁)。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原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討論通過，爰續送本會議審議。
- 二、為求公平、公正討論及決議有關學生獎懲重大事項，以確保學生合法權益，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第五章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擬設置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
- 三、檢附本案逐條條文說明表、全文草案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6/第 66 頁)。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原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討論通過，爰續送本會議審議。
- 二、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引導學生行為並建立行為規範，以維持學校秩序，擬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之規定訂定「學生獎懲辦法」。
- 三、檢附本案逐條條文說明表、全文草案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7/第 70 頁)。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申誡處分同意增列 1 目：「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活動、講習、比賽者。」，相關文字授權學務處潤修。

提案九(原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應本校教學需要，建立教師升等審查制度，特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 三、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設立依據及訂定目的。(第一條)
 - (二)明定本校教師多元升等類型。(第二條)
 - (三)明定教師申請升等條件。(第三條)
 - (四)明定全時進修、研究(含深耕服務)及借調期間採計升等年資規定。(第四條)
 - (五)明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包含教學、服務及輔導、著作與研究成果，並規範本校教師升等審查項目標準。(第五條)
 - (六)明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之相關規定。(第六條)
 - (七)明定教師送審專門著作須符合之出版公開發行規定。(第七條)
 - (八)明定教師升等資格分三級審查程序。(第八條)
 - (九)明定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事項。(第九條)
 - (十)明定申請升等送審作業時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十一)明定由學院辦理著作外審、外審委員人數及外審委員名單產生方式。(第十二

條)

- (十二)明定外審委員遴選及迴避規定。(第十三條)
- (十三)明定外審意見須整理後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規定。(第十四條)
- (十四)明定升等通過著作之公開、保管、出版原則及例外規定。(第十五條)
- (十五)明定未通過之升等案件處理方式。(第十六條)
- (十六)明定送審人如不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得提出救濟之程序。(十七條)
- (十七)明定申請升等送審案件保密規定。(第十八條)
- (十八)明定違反保密原則之處理方式(第十九條)
- (十九)明定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時之處理規定(第二十條)
- (二十)明定本辦法未盡事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二十一條)
- (二十一) 明定為保障原任教師權益，訂定新舊章則適用之過渡條款。(第二十二條)
- (二十二) 明定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第二十三條)

四、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逐條條文說明表及全文草案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8 / 第 80 頁)。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本案保留再議。
- 二、第 8 條第 2 項關審查委員組成人數不足之程序，請參考系系教評會組成辦理方式修正之，另請於說明欄補強理由說明，俾利委員參閱。
- 三、第 12 條有關教師著作外審是否修正為一級審，或維持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原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作法採二級審方式，請蒐集比較台科大、北科大及原三校作法，並提供近年教授、副教授自審通過率等資料(含申請人數及通過人數)，再行提會討論。

提案十(原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及提供教職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並維護當事人隱私，爰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辦法。
- 三、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設立依據及訂定目的。(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第二條)

- (三)明定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定義及適用對象。(第三條)
- (四)明定應辦理之防治措施。(第四條)
- (五)明定本校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五條)
- (六)明定性騷擾申訴之提出方式、申訴書面應載明事項、收件窗口及處理調查單位。
(第六條)
- (七)明定性騷擾申訴不受理之情形及提出申復之方式。(第七條)
- (八)明定本校性平會處理性騷擾事件時，得組成事件處理小組並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之規定。(第八條)
- (九)明定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應行迴避之情形及申請迴避作業流程。(第九條)
- (十)明定調查過程，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等方式，並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第十條)
- (十一)明定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原則，並應保護當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有保密義務，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申訴調查結案期程、調查決議之通知對象，通知書面形式要件及對於查證屬實之行為，得視情節輕重作成懲處、移送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規定。
(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提出申復或再申訴之作業流程。(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相關單位應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十六)明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十六條)
- (十七)明定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方式。(第十七條)

四、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逐條條文說明表及全文草案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9/第 135 頁)。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有關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建議另成立「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處理，相關條文授權人事室與學務處協調討論，全面檢視修正後，逕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一(原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處理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 三、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要點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明定本要點之違反情事。(第二點)
 - (三)檢舉人具名檢舉及未具名檢舉之辦理方式。(第三點)
 - (四)明定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之收件、形式審查、調查及審議決定之相關權責單位、組成及作業程序等規定。(第四點)
 - (五)明定學校應於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送教評會及有關延長期限之規定。(第五點)
 - (六)形式審查小組、調查小組及校教評會審議案件時，委員出席及通過人數之門檻。(第六點)
 - (七)形式審查小組、調查小組及校教評會認定未違反本要點之案件處理程序。(第七點)
 - (八)被檢舉人對校教評會決議或申復結果不服時之救濟程序。(第八點)
 - (九)明定相關保密規定。(第九點)
 - (十)與被檢舉人有相關關係時應行迴避、申請迴避及職權命其迴避等規定。(第十點)
 - (十一)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事情節嚴重者時之處理程序及確認違反之處置。(第十一點)
 - (十二)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確認違反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情事者相關處分措施。(第十二點)
 - (十三)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及被檢舉人或檢舉人有濫行檢舉等情形之處理規定。(第十三點)
 -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第十四點)
 - (十五)本要點制訂及修正程序。(第十五點)

四、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逐條條文說明表及全文草案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10/第 149 頁)。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 3 點第 2 項修正「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者，得不予處理。」。針對有關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是否應予處理，請函文教育部釋示，俾利依循。

三、第 11 點請刪除「電話」文字，並修正為：「...，並作成紀錄，...」。

提案十二(原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08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初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請各校依相關規定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及非營業部分編製日程表等規定籌編 108 年度預算；各校國庫補助額度俟行政院核定本部主管概算額度，經部長核定分配後另案通知，請各基金先依業務發展需要，於本年 3 月 23 日前函報附屬單位預算表至本部，副本及附件 1 份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及函報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至本部，副本及附件 1 份抄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計總處及財政部。
- 三、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編列情形說明：
 - (一) 本校 108 年度國庫補助數額尚未核定，暫依 107 年度預算數初編：基本需求 22 億 6,930 萬 7 千元（其中經常門編列 20 億 5,082 萬 9 千元，資本門編列 2 億 1,847 萬 8 千元）、績效型補助款 4,097 萬 6 千元（其中經常門編列 600 萬元，資本門編列 4,037 萬 6 千元）、深耕等計畫型補助款 4 億 7,090 萬 6 千元（其中經常門編列 3 億 6,084 萬 8 千元，資本門編列 1 億 1,005 萬 8 千元），詳如預算額度核定比較表（如議程附件 11-1/第 164 頁）。
 - (二) 108 年度概算預計總收入 45 億 3,674 萬 8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加 7,248 萬元(1.62%)、預計總支出 48 億 2,061 萬 1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加 4,800 萬 6 千元(1.01%)，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 億 8,386 萬 3 千元，約較 107 年度減少短絀 1,163 萬 5 千元(3.94%)，詳如收支預計表(如議程附件 11-2/第 165 頁)。
 - (三) 108 年度資本門編列 6 億 0,715 萬元（其中政府補助收入 2 億 2,073 萬 5 千元，自籌收入 3 億 8,641 萬 5 千元），詳如資本支出編列狀況彙總表。（如議程附件 11-3/第 166 頁）。
 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 億 4,629 萬 1 千元。
 2. 無形資產：2,464 萬元。
 3. 遞延費用：3,621 萬 9 千元。
- 四、建議事項：108 年度概算初編預計短絀 2 億 8,386 萬 3 千元，雖較 107 年度減少短絀 1,163 萬 5 千元(3.94%)，但較 106 年度決算短絀增加 5,172 萬 2 千元(22.28%)，主要原因為因產攜班停招學雜費收入減少、大金額受贈財產攤銷結束收入減少、利息收入預計減少、勞基法修改及調薪等政府政策

變更導致人事費、清潔費用及保全費用增加所致。

五、教育部核定額度異動時，依下列原則調整編列：

(一) 營建工程計畫依教育部核給額度編列。

(二) 績效型補助及基本需求部份：

1. 如教育部核定額度高於初編額度，則依教育部規定比例增列經常門及資本門額度。

2. 如教育部核定額度不足初編額度，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照列，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則按比例刪減。

3. 收支部份依核定情形調整編列。

六、為能妥善因應概算案規定作業時程限制，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作業，擬依往例授權主計室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並依規定期限送達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教育部彙送立法院審議。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原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日本靜岡理工科大學 Shizuoka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SIST)、印尼科研暨高等教育部、印尼 Palangka Raya 大學簽約共 3 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另依據本校「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為推動國際合作交流，擬與日本靜岡理工科大學(SIST)簽署合作協議書(MOU)及交換生協議(MOA)。(該校簡介資料及協議書內容如議程附件 12-1/第 167 頁)

三、擬與印尼科研暨高等教育部簽署 MOU(如議程附件 12-2/第 168 頁)。該部為印尼科技、研發與高等教育的最高行政機關，規畫印尼各項科技與高等教育政策，轄管印尼全國 3,226 所大專校院，近年來著重於提升高等教育品質，爰積極與各國教育機構進行簽署 MOU，若能與其簽署合作，將有助於拓展本校與印尼大專校院之學術合作。

四、印尼 Palangka Raya 大學成立於 1962 年，為印尼中加里曼丹省第一所國立大學，亦為東南亞高等教育協會成員之一，學生人數 1 萬 7 千餘人，教職員數逾千人，共設有 7 個學院，36 個系，其中經濟學院、農學院、工學院等與本校專業直接或間接相關，爰擬與其簽署 MOU 及 MOA(如議程附件 12-3、12-4/第 171、173 頁)，使雙方有更深入的實質合作。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原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美嘉科技(鎮江)有限公司乙案合約簽署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促進本校師生與中國大陸地區產業學研合作及人才交流，特與美嘉科技(鎮江)有限公司簽屬合作合約。
-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與美嘉科技(鎮江)有限公司合作意向書」草案乙份及「美嘉科技(鎮江)有限公司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設立「美嘉科技(鎮江)有限公司獎學金」約定書」草案各 1 份 (如議程附件 13/第 179 頁)。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原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與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簡稱「董總」)之合作簽署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強化本校未來與新南向國家華校機構等實質交流合作，如教師合作培訓、師生互訪交流及獎學金合作等計畫，以期提升本校海外招生能見度與生源數，擬與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簡稱「董總」)簽署合作意向書(MOU)。
-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與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合作意向書」草案 1 份(如議程附件 14/第 183 頁)。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原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罷免暫行辦法(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提案後續討論會通過。
- 二、為使本校合併後各校區學生自治組織之選舉與罷免有所遵循，經 106 年 3 月 30 日

召開本校「學生自治組織（第一、楠梓、旗津及建工校區）幹部聯席會議」共同擬訂通過本暫行辦法。

三、檢附本案學生自治組織(第一、楠梓、旗津及建工校區)幹部聯席會議紀錄、逐條條文說明表及全文草案各1份(如議程附件15/第185頁)。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原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7年4月12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提案後續討論會通過。

二、為規劃及確保校內車輛管理政策，爰擬設置車輛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本要點重要條文規範內容如下：

(一)本會之執掌。(條文第二點)

(二)本會之組成及產生方式。(條文第三點)

(三)參照內政部會議規範第四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明定本會開會額數及決議通過門檻。(條文第五點)

(四)針對車輛管理事項應另訂車輛管理要點。(條文第六點)

四、檢附本案逐條條文說明表及全文草案各1份(如議程附件16/第199頁)。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原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車輛管理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7年4月12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提案後續討論會通過。

二、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師生安全，加強車輛管理秩序，並有效使用停車設施場地，特依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要點。

三、重要條文規範內容如下：

(一)車證之種類、發放對象及收費標準。(條文第五點)

(二)規範學生跨區域選課需求之停車相關申請程序及收費標準。(條文第五點第二項)

- (三)為保障本校人員停車權益，避免車證提供予非本校人員使用，故限制申請汽車車證之資格。(條文第五點第九項前段)
- (四)為避免新生有無照駕駛情事，爰規範新生初次申請需檢附駕駛執照影本方得申辦車證。(條文第五點第九項後段)
- (五)明定校友總會、各系友會及貴賓之停車證應每年專案簽准。(條文第五點第十三項及十五項)
- (六)配合建工校區已建置智慧型車輛管制系統，訂定臨時收費標準。(條文第六點第二項)
- (七)明定建工校區教職員工汽車通行證可過夜天數每學年上限，俾提升校內車位周轉率。(條文第六點第四項)
- (八)明定第一校區內部分道路路邊可開放停放汽車之時間。(條文第七點第六項)
- (九)楠梓校區地下室停車位有限，為提升該處車位周轉率，爰規定不可過夜停放。(條文第八點第七項)
- (十)規範燕巢校區學生汽車通行證之申請數量上限及停放地點。(條文第九點第三項)
- (十一)明定車證發放數量及發放方式之彈性執行方式。(條文第十三點)
- (十二)廢棄車輛及違規處理規定。(條文第十五點至十七點)
- (十三)規定學生違規時得申請以勞動服務折抵罰款。(條文第十七點第五項)

四、本案車證收費標準多係參照原有三校標準統合訂定，其中學生車證收費有變動部分如下：

- (一)楠梓、旗津校區機車部分由 400 元、350 元等 2 種收費統一調整為 350 元。
- (二)原有建工及燕巢校區之二校區機車證(限量 150 張)，考量併校後各校區車證應有統一發放原則，爰不再於本方案中規定。

五、檢附本案逐條條文說明表及全文草案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17/第 202 頁)。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第一校區及楠梓校區智慧型車管系統，請總務處儘速規劃建置。
- 三、建工校區退休老師返校，可由學術單位協助事前至系統完成申請，或當天採紙本簽單方式者，皆同意免收停車費。

提案十九(原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空間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提案後續討論會通

過。

- 二、為妥善規劃調配及管理本校館舍空間，爰擬設置「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空間管理委員會」審議相關事宜，並訂定本校「空間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三、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逐條條文說明表、全文草案及併校前三校法規比較表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18/第 216 頁)。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原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教職員宿舍管理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提案後續討論會通過。
- 二、為有效管理教職員宿舍，依據行政院頒佈「宿舍管理手冊」及衡酌本校實際需要，特訂定本校教職員宿舍管理要點。
- 三、為保障原校區教職員之住宿權益，建議自 107 學年起，設置緩衝期 5 年，在此期間內，各校區教職員不得跨校區申請宿舍。惟遇教學、辦公場所異動者，得以專案簽准同意後提出跨校區申請住宿。
- 四、原各校區舊契約到期日不一致，建議原契約到期日超過 107 年 7 月 31 日者一律以新校名辦理換約，借用期限除主管人員為任職期間之外，其餘視為第一次申請，依本案所提要點規定期限為住宿期限。本次換約，係因併校更名緣故，本次公證費建議由學校支付。
- 五、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逐條條文說明表、全文草案、併校前三校法規比較表、修繕權責劃分表(草案)、宿舍公約(草案)、借住契約書(草案)、宿舍申請人積點試算表及國立大專院校職務宿舍借用期限一覽表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19/第 223 頁)。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原楠梓校區凱旋路宿舍相當老舊，係由目前借用人自行出資修繕，爰基於保護舊有住戶權益，同意第 3 點第 1 項增列第 5 款「原國立海洋科技大學凱旋路舊有宿舍，借用期限至借用人退休或離職日止；惟借用人如已無居住事實者，應予收回。」，相關文字授權總務處潤修後，提下次行政會議報告確認。

提案二十一(原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教職員宿舍收費原則(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提案後續討論會通過。
- 二、為合理分配及使用校內宿舍資源，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依據行政院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及本校教職員宿舍管理要點之規定，訂定本原則。
- 三、教職員宿舍收費原則係依併校前各校區原訂收費標準收費。
- 四、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逐條條文說明表及全文草案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20/第 260 頁)。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 3 點第 1 項請修正為：「三、宿舍管理費每月之收費標準如下：……。」。

提案二十二(原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鼓勵教師進行國際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已依 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決議，並依指示與主計室協調在案。
- 二、為增進與國外產業合作，推廣學校研發成果，並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及教師產學能量，特訂定本辦法。
- 三、辦法明定國際產學合作實施區域、合作項目及獎補助措施，並設置委員會審查相關事項。
- 四、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逐條條文說明表及全文草案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21/第 265 頁)。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原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前導計畫補助辦法(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已依 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決議，並依指示與主

計室協調**在案**。

二、為鼓勵本校師生主動積極和在地社區與產業交流，盤點區域發展重點議題，整合跨單位之能量與資源，投入具體行動以活絡區域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三、辦法明定申請辦法、審查機制、補助原則、申請格式等相關事項。

四、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逐條條文說明表及全文草案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22/第 269 頁)。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原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要點依 3 月 14 日行政會議決議事項修正後，再提本次行政會議審議。

二、為推動校園國際化及獎勵外國學生來校就讀，特訂定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三、將原要點名稱「國際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修正為「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四、檢附逐條條文說明表及全文草案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23/第 275 頁)。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獎助學金」同意修正為「優秀國際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本要點全文請國際處配合檢視修正。

提案二十五(原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訂定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第 36 條規定辦理。

二、為利委員會運作，建議第一屆委員之任期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三、檢附逐條條文說明表、全文草案及三校原條文對照表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24/第 280 頁)。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原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訂定本校「處理教育部函轉陳情案件作業規範(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4 行政主管業務會報提案後續討論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有效處理學生或民眾致教育部函轉之各式陳情案件，維護師生權益並維持校園和諧，特依據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及參採原建工校區及第一校區之作法，訂定本校處理教育部函轉陳情案件之作業規範。
- 三、本作業規範所稱致教育部函轉之各式陳情案件，係指學生或民眾對本校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規章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及教學上權益之維護，以書面（含電子郵件及傳真）向教育部提出之各式陳情案件。另陳情人親自或以信函、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向本校陳情者，得比照本作業規範辦理。
- 四、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逐條條文說明表及全文草案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25/第 285 頁)。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 1 點刪除「學生或民眾致」等文字，修正為：「...為有效處理教育部函轉之各式陳情案件，..。。」。

提案二十七(原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訂定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4 行政主管業務會報提案後續討論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落實學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措施，有效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設置「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並草擬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 三、檢附本案逐條條文說明表、全文草案及三校原條文比較表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26/第 297 頁)。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八(原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應本校教學、研究、產學合作及行政服務之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 二、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設立依據及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明定專案進用專案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第三點）
- (四)明定用人單位申請聘任專案教師應具備之情形。（第四點）
- (五)明定專案教師相關遴聘規定，包含遴聘資格、聘任程序、新聘與升等審查、聘期、基本授課時數、差假、報酬標準、福利、退休、校外兼職兼課、保險等。（第五點）
- (六)明定專案教師解除聘任情事。（第六點）
- (七)明定專案教師之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聘約中，及終止聘約之條件。（第七點）
- (八)明定專案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第八點）
- (九)明定專案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升等、敘薪及退休撫卹規定。（第九點）
- (十)明定於 107 年 2 月 1 日新聘、續聘及續聘中專案教師，仍沿用原學校契約至聘期迄日止。惟本要點實施後，專案教師認為新規定較有利時，得於本要點通過後次一學期起辦理換約。（第十點）
- (十一)明定本要點制訂及修正程序。（第十一點）

三、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逐條條文說明表及全文草案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27/第 303 頁)。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 5 點第 1 項第 5 款修正為：「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加六小時，其超授鐘點(包括校外兼課鐘點在內)及授課鐘點支給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 三、第 8 點請刪除，第 9 至第 11 點點次併同遞移修正。
- 四、第 10 點第 1 項刪除末段文字，修正為：「本要點實施前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於 107 年 2 月 1 日新聘、續聘及續聘中專案教師，仍沿用原學校契約至聘期迄日止。」。
- 五、本要點公告施行一年後，請再檢討。

案由：訂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4 行政主管業務會報提案後續討論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國際視野及學術競爭力，依據教育部「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
- 三、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支應原則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本支應原則之適用對象，及新聘優秀人才以國內第一次聘任為限。(第二條)
 - (三)明定特殊優秀人才之原則性定義，其各類人才之審查機制、彈薪支給金額及個別績效評估等事項，由各權責業務單位另定相關規範。(第三條)
 - (四)明定各獎勵案應組成審核委員會以實質審查。(第四條)
 - (五)明定各獎勵案核給期程。(第五條)
 - (六)明定核給人數比例，以突顯各類頂尖人才，並配合本校實際財務狀況得實際調整。(第六條)
 - (七)明定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使彈性薪資能根據個人實際表現給予真正績效傑出者，並期以達到激勵作用。(第七條)
 - (八)明定核給獎勵之績效要求及評估機制。(第八條)
 - (九)明定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第九條)
 - (十)明定對新進國際優秀人才，應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與酌予相關補助。(第十條)
 - (十一)明定本校彈性薪資停止發放之各項事由。(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經費來源，及不得重複支領事項。(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本支應原則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依據。(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本支應原則訂定及修正程序。(第十四條)

三、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逐條條文說明表及全文草案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28/第 312 頁)。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 5 點修正為「特殊優秀人才核給期程：(一)講座及特聘教授：每期三年為原則。(二)其他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每期二年為原則。(三)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每期一至三年為原則。」。
- 三、第 6 點第 1 項第 1 至 3 款修正為「特殊優秀人才核給比例：(一)講座教授：以不超

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 **1%** 為原則。(二)特聘教授：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 **2%** 為原則。(三)其他教學、研究、產學、輔導與服務等各面向績優教研人員：各類獲獎勵人數核給比例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 **15%** 為原則。...。」。

四、第 7 點第 1 項第 1 至 3 款文字修正，「~」修正為「至」。

提案三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職員陞遷作業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4 行政主管業務會報提案後續討論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利辦理本校編制內職員陞遷作業，爰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並參酌整併前原三校實務作法，研訂本要點草案。
- 三、本要點計十二點，各點次規範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明訂陞遷事項之範圍。(第三點)
 - (四)職務出缺時之遴補方式。(第四點)
 - (五)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組成相關事項。(第五點)
 - (六)訂定陞遷陞序列表。(第六點)
 - (七)規範陞任評分項目及訂定評分標準表。(第七點)
 - (八)陞遷相關作業方式。(第八點)
 - (九)免經甄審程序之情形。(第九點)
 - (十)規範陞遷相關業務人員應有保密義務及迴避原則。(第十點)
 - (十一)本要點規範未盡事項之法規依據。(第十一點)
 - (十二)本要點訂定及修正行政作業程序。(第十二點)
- 四、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逐條條文說明表、全文草案及相關規定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30/第 328 頁)。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 2 點修正為：「本要點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機要人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
- 三、另校務基金進用人員陞遷辦法，亦請人事室比照本要點精神研議訂定。

提案三十一

提案單位：船員訓練中心

案由：訂定本校「船員訓練中心 ISO 品質系統管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提升本校船員訓練中心訓練品質，確保管理系統符合品質政策與目標，特成立委員會執行相關業務研討及審查作業，並訂定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三、檢附本案逐條條文說明表及全文草案各 1 份(如抽換附件 31/第 353 頁)。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二

提案單位：船員訓練中心

案由：訂定本校「船員訓練中心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提升本校船員訓練中心訓練品質，使本中心訓練業務得順利推動並與時俱進，特成立委員會提供業務發展之專業諮詢，並訂定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三、檢附本案逐條條文說明表及全文草案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32/第 355 頁)。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6 時 35 分。